

項目名稱	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
承辦單位	幼兒園、國中小學緊急應變小組、高中職以上學校校安中心
協辦單位	校內各行政單位及班級
辦理期程	每學年
辦理時間	每年5月至11月
注意事項	<p>一、平時依「減災」、「整備」、「應變」、「復原」災害管理機制，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應逐年檢討修正。</p> <p>二、災害發生時，以人命救助為先，災情控制為次，設備財產保全為後，務期以「最短促時間」處置「最急迫災情」，確保學生安全。</p>
相關法令	<p>一、109年7月2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81127B號令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。</p> <p>二、110年12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59353A號令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三、109年7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81678號函修訂有關教育部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(示例)」，請各校依說明內容配合辦理。</p>
辦理方式	<p>一、進行災害潛勢，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：</p> <p>(一)依學校屬地型態、建物設施樓層、學生自主(救)能力、上放學交通因素、學校排水狀況、設施(備)存放、防災能力、區域防災資源等因素，進行潛在災害分析，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</p> <p>(二)參考網頁及資訊依序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-防災校園專區-GIS圖臺 (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) 2.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-災害潛勢地圖 (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) 3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-災害情報站 (https://www.emic.gov.tw/) 4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(https://246.swcb.gov.tw/) 5.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 (https://www.wra.gov.tw/) 6.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cwb.gov.tw/) <p>二、防災教育訓練與建築設施補強：</p> <p>(一)幹部訓練：</p> <p>結合汛期前於配合學校校務會議、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暨其他定期會報時機，召集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人員，實施「防汛整備會</p>

議」，先期研討颱風準備措施，提升幹部應變素養及救災實務技能，加強校園汛期整備措施。

(二) 全校性防災演練：

每學期開學後，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，使全校師生熟悉逃生路線、避難處所，遇突發事故時，臨危不亂緊急應變與通報。

(三) 建築物設施補強：

請各校依照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中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」，檢視置重點於建築防水、排水功能補強。

三、學校應結合校務會議、聯課活動等時機，實施災害防救整備暨全校性防災演練，從計畫面、實務面、行政面核實檢討整備作為，並陳請校長核閱，掌握水災往高處避難之原則。整備階段重要工作如下：

(一) 參考運用本部函頒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之相關檢核表，確實執行防汛檢核作業，對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，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。

(二) 檢整防汛物資器材，依「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(易淹水)地區」資訊，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(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)，並評估加設防水閘門及擋水牆等設施。

(三) 進行幹部應變演練，防汛演練應著重於行政人員之應變處置，學校應研擬假定受災景況，撰擬計畫及演練腳本，進行演練。

(四) 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及學生「家庭防災卡」。

四、防汛安全檢查：

(一) 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加強整備通報時，進行防汛安全檢查，發現缺失立即改正。

(二) 完成安全檢查後，陳請校長核閱。

(三) 掌握、管制學生戶外活動並至本部校安中心資訊網填報。

五、天然災害整備與災損系統填報：

(一) 災害來臨前，依本部校安中心通報要求，於完成防颱檢查與整備後，儘速至本部校安中心「表報作業區」—「災害防救類」：完成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、「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」等二項網路通報。

(二) 災害發生後，偕同總務處(搶救組)會勘校園災損狀況，持續填報災損情形(可利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之首頁提示功能，完成重大天然災損及停課之校安通報作業)。

(三) 持續注意氣象新聞報導，並依學校屬地型態確實掌握可能致災資訊，尤其預警通報掌握參考資訊如下：

1. 縣市水災危險潛勢保全地區：

優先掌握縣市政府劃定水災潛勢保全鄉、鎮、市、區之資訊。

2. 河川水岸沿線警戒區：

注意經濟部水利署「預警通報」—河川水位警戒監測值。

3. 水庫溢洪警戒區：

注意經濟部水利署「預警通報」—水庫洩洪警戒通報。

4. 偏遠山地降雨集水區：

注意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監測、中央氣象局地區雨量監測站資訊。

5. 鄰近海岸降雨匯流區：

注意中央氣象局地區雨量監測站資訊。

6. 都會防汛（洪）淹水潛勢區：

注意縣市政府水利局（處）疏散避難公告資訊。

六、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課：

與地方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，注意停班停課訊息，發布前利用課堂加強防災宣導與演練，發布後儘速通知家長、疏散學生返家。停課狀況處置如下：

（一）上學前：

地方政府於深夜或上課前數小時，始發佈停止上課通知時，立即以學校簡訊系統、網頁、班級緊急連絡網等方式告知同學及家長。並於上課前1小時，在校門口管制交通，告知同學及家長停課通知。

（二）上課期間：

課間接獲停課通知時，立即護送學生平安返家或通知家長接返並簽署自行接送同意書。學生居住地已淹水或交通受阻或因故無法返家者，應妥予安置及照應，並確保與家長維持聯繫。

（三）假日期間：

休放假期間接獲停課通知時，可透過電子媒體跑馬燈、簡訊系統及學校網頁，傳送停課訊息通知同學及家長；並持續注意颱風或豪大雨特報，如地方政府於上課日持續發布停課，應派員協助交通指揮，引導家長及學生平安返家。

（四）若僅發佈停止上課照常上班時，學校行政人員仍應到校加強防災整備。

（五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視需要提升甲類值勤，國中小學可增加留值應變人員。

七、臨災戒備與應變：

（一）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或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，加強安全戒備意識提升，密切掌握停課訊息、水情動態資訊與相關救災資源，預採撤離、疏散作為。

- (二)考量地區特性，提升為甲類值勤(國中小學規劃留值應變人員)。
- (三)加強校園內及周邊災情巡視與通報，注意學生與值勤人員安全。
- (四)累積降雨量資訊掌握：

汛期間對各類型天然災害處置，應以維護生命安全為先，於災害來臨前，須強化預警通報作業程序，蒐整防災資訊措施，尤其「累積降雨量」為研判「淹水警戒」、「土石流警戒」、「河川警戒水位」、「土石流警戒」訊息發布之關鍵因素，提供各校於災情尚未擴大前，預採「停班停課」、「疏散避難」措施，做好預警管控降低校園災損，各校可至下列網頁擷取降雨量資訊：

1. 防災教育資訊網-防災校園專區-防災主題圖-「降雨觀測」、「即時淹水警戒」
2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－災害情報站－了解颱風警報資訊。
3.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－「雨量觀測」－瞭解每日、時累積雨量、各縣市最大值、區域雨量等資訊。
4.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－水情資訊－「警戒資訊」－瞭解全國各縣市淹水、河川、水庫警戒、枯旱警戒發佈情形。
5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網－「防災行動網」－透過手機內建WAP瀏覽器連結，掌握縣市降雨資訊、土石流免費簡訊通知。
6. 運用1999市民當家熱線服務網、1991內政部消防署報平安平台等，隨時掌握最新災情動態、個人安全訊息發布等。

八、災害區分：

- (一)學校受災尚無需緊急救援時：

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，適時檢討修正防災計畫。

- (二)學校周邊受災或有受災之虞：

學校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動員相關人力、機具，實施校園自主防災(救)，並研討可行疏散、撤離措施，如災情有擴大之虞，無法獨立救災時，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研判校園可能受災狀況及受災後校園復課、就學安置等方案，進行緊急應變作為。疏散避難及復學安置說明如下：

1. 疏散避難：

- (1) 學生仍在校內：

以學生安全為優先，得自行宣布停課。派員管制交通動線，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「家庭防災卡」，並請家長簽署自行接送同意書，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並聯繫家長，同時向主管機關報備。

(2) 學生已返家或休放假期間：

利用學校網路、班級緊急聯絡網、1999市民當家熱線服務網等，通知停課訊息，並強化校園防災事宜。

2. 復課、就學安置：

(1) 原校復學：

校園無受災或災損復原在安全管控範圍內，可恢復上課者，應利用各項聯繫管道將復課資訊公布週知。

(2) 易地就學安置：

當學校受災狀況嚴重，無法於上課(開學)前完成復原時，應通報縣市教育局處及本部校安中心，儘速安排鄰近學區安置就學，並視個案情況協助申請急難救助；另考量區域性災情短期內無法復課者，則通報檢討跨學區易地就學安置，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
(三) 學校受災需要緊急救援時：

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119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，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，則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縣(市)聯絡處協助救援。其他災(傷)害處理如下：

1. 學生仍在校內：

(1) 人員受傷：

立即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，即通報119，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。

(2) 校舍受損：

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另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決定停(復)課及復原事宜。

(3)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：

將災情通報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同時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決定停(復)課及強化防災事宜。

2. 學生離校無法返家：

接獲學生於返家路途中受困訊息，由「避難引導組」聯繫專車公司瞭解受困位置，優先向119請求救難支援，如地區災害過大，119無法及時馳援，再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、○○縣市聯絡處通報，儘速聯繫國軍及鄰近鄉鎮救災兵力，協助運送撤離至鄰近「災民收容處所」，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。

九、進行校安通報作業：

學校應於防汛器材整備時，檢討備用替代通訊設備，校安通報於網路暢通時，優先向本部校安中心通報，網路通報作業中斷時，再以備用通訊（手機、電話）迅速通報。

十、校園復原申請人力機具流程：

(一)掌握後續災損清查作業與通報情形，評估災損及學校復原能力，自行辦理結案或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、聯絡處等通報，申請人力或機具到校支援協助復原。

(二)如未獲足夠救災支援，應再向地方應變中心提出不足需求，或通報本部校安中心，協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資源，儘速清理校園，並完成校安通報的續報作業及復課準備。

(三)實施全面性消毒及清潔作業。

(四)調查受災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慰助申請事宜。

十一、進行災損填報、復原與檢討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：

(一)由「搶救組」、「安全防護組」及「通報組」偕同持續清查校園受災情形完成災損通報。

(二)完成復原後，應檢討分析校園潛勢與災損現況差異，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逐項改善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9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4904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重申落實平時防災整備，於汛期期間，確實執行校園各項
防汛整備工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2588號函
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氣候(颱風、豪雨)丕變，致部分地區學校災損等
情，請針對風災豪雨可能帶來的淹水、土石流、坡地崩塌
等災害之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與監測，保持高度警覺與
妥擬防範、應變措施，完成災害防救組織整備作業，並確
實執行防汛整備工作，避免造成校園災損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氣象資料，並完成下列各項整備工
作與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
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，依實際需要做好財務安
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，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；
若確定有撤離之需要，則迅速依所擬安全方案辦理。



- (二) 易淹水學校切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(如：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)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，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(如電力系統、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)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，以維校園安全，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。
- (三) 位於低窪或鄰近海、溪、溝邊等地區之學校，其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，並備妥沙包或沙袋，以防水患。
- (四) 學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，事前應牢固，避免被強風吹倒；屋頂如有其他設施(如天線、擴音器…等)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，校園大型樹木，請適當修剪。
- (五) 學校內外排水溝渠，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，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，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；如有裝設抽水設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，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。
- (六) 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，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，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，而造成損失或傷害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全面檢查學校鄰近駁坎、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，如有危險顧慮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- (八) 請就地理環境、地形、地物等因素及條件，運用有限資源，作最有效之防範措施，使災害減至最低。
- (九) 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，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



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（學校師生參與戶外2日以上活動者，請確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進行填報），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，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。

四、請指派專人即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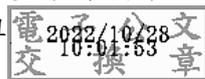
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之重要訊息，並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；另為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請檢視校安中心網站「緊急聯絡人」聯絡資訊，以利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傳遞事宜。

五、倘遇有災情發生時，學校對於災害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，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情況下，主動積極協調應處，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，並適時向地方救災單位、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作業。

六、檢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